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布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5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5.8%。毛利約為32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2.0%。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28,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111	56,632
投資物業	1,094	1,111
無形資產	72,099	73,3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32	12,4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1,295	48,233
租金按金	15,044	14,542
	<u>211,675</u>	<u>206,276</u>
流動資產		
存貨	375,963	274,844
應收貿易款項	4 112,307	119,2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4,803	62,0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708	41,870
可收回稅項	127	5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1,841	170,628
	<u>786,749</u>	<u>669,232</u>
資產總額	<u>998,424</u>	<u>875,50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250	62,250
股份溢價	562,070	562,070
其他儲備	113,749	100,941
	<u>738,069</u>	<u>725,261</u>
非控股權益	720	825
權益總額	<u>738,789</u>	<u>726,086</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11	3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	222
		<u>433</u>	<u>59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5	199,982	89,9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164	55,584
融資租賃承擔		316	316
應付稅項		4,740	2,965
		<u>259,202</u>	<u>148,831</u>
負債總額		<u>259,635</u>	<u>149,42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98,424</u>	<u>875,508</u>
流動資產淨值		<u>527,547</u>	<u>520,4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39,222</u>	<u>726,677</u>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51,319	476,257
銷售成本	6	<u>(225,225)</u>	<u>(209,036)</u>
毛利		326,094	267,2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	(276,067)	(258,714)
行政費用	6	(49,980)	(44,169)
其他收益 — 淨額	7	2,611	4,266
其他收入	8	<u>6,092</u>	<u>5,767</u>
經營溢利／(虧損)		8,750	(25,629)
財務收入		393	335
財務費用		<u>(24)</u>	<u>(71)</u>
財務收入 — 淨額		<u>369</u>	<u>264</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119	(25,365)
所得稅開支	9	<u>(8,775)</u>	<u>(3,288)</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344</u>	<u>(28,65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96	(27,972)
非控股權益		<u>(952)</u>	<u>(681)</u>
		<u>344</u>	<u>(28,65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 基本	10	0.21	(4.5)
— 攤薄	10	<u>0.20</u>	<u>(4.5)</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344	(28,65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3,062	20,577
匯兌差額	6,736	2,05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798	22,62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0,142	(6,02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122	(5,329)
非控股權益	(980)	(695)
	10,142	(6,0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5,010	14,51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328)	(10,27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17	(20,2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01)	(16,03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0,628	177,975
匯兌影響	1,814	(1,02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71,841</u>	<u>160,91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2. 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下列新修訂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將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移除，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之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租賃是否向承租人轉移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於修訂前，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期完結前移交本集團之土地權益以「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租期內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根據生效日期及修訂本之過渡性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按訂立該等租約時既有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分類，並追溯確認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評估後，本集團已將租賃土地自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土地權益之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如物業權益持作自用，土地權益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自土地權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在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較短期間內計提折舊。

如物業權益是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土地權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並自土地權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在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較短期間內計提折舊。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6,948	17,182
投資物業增加	710	720
租賃土地減少	<u>(17,658)</u>	<u>(17,902)</u>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第三次改進(二零一零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從事鞋類零售。

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按地理位置分類業務。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溢利／(虧損)(不包括所分配之財務收入／(費用))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其與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

分類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銷售鞋類、時裝及配飾之收入	<u>134,325</u>	<u>405,998</u>	<u>10,996</u>	<u>551,319</u>
分類溢利／(虧損)	(2,566)	53,652	(1,059)	50,02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41,277)
財務收入				393
財務費用				(24)
所得稅開支				<u>(8,775)</u>
本期間溢利				<u>344</u>
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資本支出	4,988	13,654	917	19,5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68	10,358	719	14,645
無形資產之攤銷	2,882	23	—	2,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68	—	—	268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撥備	<u>(150)</u>	<u>1,019</u>	<u>428</u>	<u>1,297</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銷售鞋類、時裝及配飾之收入	<u>130,272</u>	<u>337,482</u>	<u>8,503</u>	<u>476,257</u>
分類溢利／(虧損)	(4,745)	14,031	(779)	8,50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34,136)
財務收入				335
財務費用				(71)
所得稅開支				<u>(3,288)</u>
本期間虧損				<u>(28,653)</u>
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資本支出	2,005	9,526	195	11,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94	9,517	603	14,314
無形資產之攤銷	2,258	16	—	2,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50	1,096	—	1,346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撥備	<u>(2,839)</u>	<u>3,863</u>	<u>—</u>	<u>1,024</u>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u>272,471</u>	<u>602,421</u>	<u>17,370</u>	892,262
未分配資產				93,0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32
可收回稅項				<u>127</u>
				<u>998,424</u>
分類負債	<u>20,101</u>	<u>229,755</u>	<u>4,290</u>	254,146
未分配負債				5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
應付稅項				<u>4,740</u>
				<u>259,635</u>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308,538</u>	<u>446,566</u>	<u>17,340</u>	772,444
未分配資產				90,1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17
可收回稅項				<u>544</u>
				<u>875,508</u>
分類負債	<u>30,835</u>	<u>110,750</u>	<u>3,965</u>	145,550
未分配負債				6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
應付稅項				<u>2,965</u>
				<u>149,422</u>

4. 應收貿易款項

第三方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98,470	105,029
31 — 60日	4,814	6,851
61 — 90日	3,431	2,436
90日以上	5,592	4,951
	<u>112,307</u>	<u>119,267</u>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信用卡或由百貨公司代表本集團收取形式列值。百貨公司一般於銷售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批發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

5.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149,126	73,447
31 — 60日	47,170	10,061
61 — 90日	811	3,473
90日以上	2,875	2,985
	<u>199,982</u>	<u>89,966</u>

該等款項按一般貿易條款應於30至90日償還。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購入存貨及存貨變動	223,879	208,012
廣告及宣傳開支	8,787	8,015
核數師酬金	776	1,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645	14,314
投資物業之折舊	17	17
無形資產之攤銷	2,905	2,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68	1,34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款項	34,284	42,636
— 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開支	123,337	104,305
陳舊存貨撥備	1,297	1,024
僱員福利開支	97,844	88,983
其他開支	43,233	39,873
	<hr/>	<hr/>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551,272	511,919

7. 其他收益 — 淨額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83)	(949)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92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023	4,106
外匯收益淨值	454	1,109
	<hr/>	<hr/>
	2,611	4,266

8.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2,656	1,645
特許使用費收入	274	1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53	2,0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9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312
專利費收入	215	99
其他	1,201	1,485
	<u>6,092</u>	<u>5,767</u>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除特定不追溯條文及特別優惠稅率外，於中國成立之企業適用之稅率劃一為25%。

於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179	2,02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3	—
	<u>9,362</u>	<u>2,021</u>
遞延所得稅	(587)	1,267
	<u>8,775</u>	<u>3,288</u>

根據新稅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若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者分派該等溢利，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若向其他外商投資者分派該等溢利，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計劃將該等溢利再投資以拓展中國之銷售網絡及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分派該等溢利，故並無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確認預扣稅之遞延所得稅負債3,7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24,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本期間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本期間溢利／(虧損)(千港元)	<u>1,296</u>	<u>(27,97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22,500</u>	<u>622,500</u>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0.21</u>	<u>(4.5)</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以假設兌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計算。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622,500,000股，加上被視為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11,208,000股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流通在外而具攤薄影響之股份。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本期間溢利／(虧損)(千港元)	<u>1,296</u>	<u>(27,97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22,500	622,500
購股權調整(千股)	<u>11,208</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33,708</u>	<u>622,500</u>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0.20</u>	<u>(4.5)</u>

11.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回顧及前景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中國淨增設63間自營店舖及12個特許經營銷售點，並在香港及台灣分別淨增設1間自營店舖，令中國、香港及台灣銷售點／門市總數分別為790、50及27個。銷售點中，34間為ACUPUNCTURE專賣店，位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之專賣店分別為15、12及7間。

中國經濟欣欣向榮，令本集團之業務得以達到持續及穩健之增長，而本期間營業額增長約15.8%至約551,000,000港元。香港及台灣之市場均受惠於中國政府通過之政策，各項政策中，尤以放寬中國居民之旅遊限制帶來最大裨益。本集團之香港業務因而在十月黃金週期間錄得盈利增長，本集團預期，台灣業務亦將得以更上一層樓。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尤其是聖誕及農曆新年等傳統節慶期間，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之營業額可望大幅攀升，香港、台灣及澳門等地區亦將同時受惠。

未來業務發展方面，ACUPUNCTURE本為倫敦一個地方品牌，知名度遍及全球多個地方，本集團深明推廣此品牌定能帶來可觀收益。為此，本集團於日本與一名特許持有人合作，並於韓國設立營運，擴大ACUPUNCTURE之客戶基礎，提升盈利能力。

除憑藉主要品牌外，本集團認為中國對業務增長而言亦不可或缺。預期中國經濟前景將持續妥秀麗，對大中華地區內各個國家及地區均將帶來莫大裨益。由於中國市場之銷售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相對於香港市場更符合經濟原則，本集團正計劃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開設約50個中國新銷售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經營867間店舖，包括在中國經營之701間自營店舖及89間特許經營銷售點，在香港經營之50間自營店舖，以及在台灣經營之27個自營銷售點。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約15.8%至約55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76,000,000港元)。由於營業額激增及毛利率上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淨額約3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淨額約29,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鞋類產品之平均每日銷售量約為9,500對(二零零九年：9,000對)，平均售價約為3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0港元)。本期間，中國之同一店舖銷售增加約12.0%(二零零九年：4.1%)，而香港之同一店舖銷售則增加約7.7%(二零零九年：減少5.9%)。

於本期間內，中國、香港及台灣之業務分別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貢獻約73.6%、24.4%及2.0%。

中國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增設43個Walker Shop自營銷售點、17個COUBER.G自營銷售點、4個OXOX自營銷售點及2個Walker One自營銷售點，惟結束1個ARTEMIS自營銷售點及2個ACUPUNCTURE銷售點，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自營銷售點總數增至701個(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38個)。

至於Walker Shop特許經營店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增設12個銷售點，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特許經營店舖總數達89間(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7間)。來自中國業務之收入總額約為40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7,000,000港元)，躍升約20.5%。

香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增設2個ACUPUNCTURE自營銷售點，並於香港結束一個Walker Shop自營銷售點，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香港自營銷售點總數達50個(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9個)。

來自香港業務之收入總額約為13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000,000港元)，上升約3.1%。

台灣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增設2間ACUPUNCTURE旗鑑店，並結束1個Walker Shop銷售點，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銷售點總數達27個(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個)。

本期間內，來自台灣業務之收入總額約為1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00,000港元)，上升約37.5%。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期間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6,000,000港元增加約75,000,000港元或約15.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1,000,000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點增加，加上中國之同一店舖銷售增加，令本期間之營業額增加69,000,000港元所致。來自香港及台灣之總營業額貢獻增幅分別約達4,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9,0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5,000,000港元，增幅約為7.7%。銷售成本佔銷售總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9%，乃由於有效控制存貨相關成本所致。

毛利

受惠於銷售成本下降，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7,000,000港元增加約59,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6,000,000港元，增幅約為22.0%，而毛利率亦有提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1%。

經營費用

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3,000,000港元增加約23,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6,000,000港元，微升約7.6%。此乃由於有效控制成本，及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所致。

投資收益

於本期間，金融資產方面，本集團因出售收益表內之金融資產而錄得約1,000,000港元之收益。此外，以成本約48,000,000港元收購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約55,000,000港元收購之上市證券投資則分別於收益表內錄得約2,000,000港元及於儲備內錄得約3,000,000港元之公平值收益。本集團金融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之公平值須視乎市況而作出調整。

經營業績

由於上述收益、毛利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增加，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溢利約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經營虧損約26,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經營溢利率(以經營溢利/(虧損)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表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6%，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5.4%。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8,000,000港元。

前景

有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務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然而，大中華地區等大部分亞洲地區之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狀況仍受西方國家所採納及視為必需之量化寬鬆(「**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所影響，西方國家中又以美國最為重視有關政策，期望藉此挽救國內經濟，以及監管國際貿易及外匯事宜。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對人民幣(「**人民幣**」)等主要貨幣之持續貶值，對香港構成沉重打擊。美國最近實施二次量化寬鬆令全國出現全面通脹，迫使商戶將上漲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各行各業之市民因而大受影響。猶幸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中國政府刺激內需，造就無數機遇，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業績將可再創新高。本集團本身具備能力吸引國內高消費能力之客戶進行消費，並且擅長為各品牌制定營銷策略，此等因素亦使管理層對業績增長更具信心。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所持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將足夠撥付可見將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 528,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20,000,000 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 3.0 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5 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 172,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1,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零。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融資額約達 150,000,000 港元，包括透支、銀行貸款、貿易融資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00,000 港元)，其中約 3,000,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用作貿易融資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本集團繼續保持足夠存貨，以應付其零售網絡拓展之需要。於本期間內，由於有效控制存貨水平，存貨周轉日數下降至約 264 日(二零零九年：282 日)，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總值約達 376,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75,000,000 港元)。

外匯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營運。交易主要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受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規則規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3,813名僱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740名)，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97,8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983,000港元)。本集團一直定期為僱員舉辦銷售技巧及產品知識方面之培訓課程。員工薪酬乃參考個別僱員之資格、經驗、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底薪、津貼、購股權、保險及花紅。銷售人員亦會按數個目標導向計劃獲發佣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適用於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審閱內部核數師聯同審核委員會所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並於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後，信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及足夠。董事會將考慮現行監管規定、業務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持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關係。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亦可於有需要時按本公司之政策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史習平先生(專業會計師，擔任主席)、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曾令嘉先生，彼等於過往及目前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責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力，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lkershop.com.hk>)，亦可應要求提供。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物色及向董事會建議合適候選人，以在獲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之董事候選人中進行挑選。提名委員會亦定期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提名程序，列明挑選及建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過程及準則，其中包括適當資格、經驗及承擔。

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史習平先生(擔任主席)、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曾令嘉先生，彼等於過往及目前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期間之董事會人數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責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力，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lkershop.com.hk>)，亦可應要求提供。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本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參考董事會定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

於本期間，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擔任主席)、陳美雙女士、史習平先生及曾令嘉先生。除陳美雙女士為執行董事外，薪酬委員會之所有其他三名成員於過往及目前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期間之表現花紅計劃。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責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力，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lkershop.com.hk>)，亦可應要求提供。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美雙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
喬維明先生
朱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曾令嘉先生